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简明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5	1,748,357	1,759,937
销售成本		<u>(1,438,045)</u>	<u>(1,515,496)</u>
毛利		310,312	244,441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5	18,002	52,021
销售及代理成本		(210,210)	(195,950)
行政费用		(49,317)	(73,768)
其他费用		<u>-</u>	<u>(5,720)</u>
经营溢利	6	68,787	21,024
融资成本	7	<u>(39,642)</u>	<u>(13,008)</u>
除所得税前溢利		29,145	8,016
所得税	8	<u>6,136</u>	<u>(240)</u>
本期间溢利		<u>35,281</u>	<u>7,77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 期内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	(148,020)	(108,585)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u>(85,030)</u>	<u>(71,880)</u>
本期间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u>(233,050)</u>	<u>(180,465)</u>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u><u>(197,769)</u></u>	<u><u>(172,689)</u></u>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38,732	9,310
非控股权益	<u>(3,451)</u>	<u>(1,534)</u>
	<u><u>35,281</u></u>	<u><u>7,776</u></u>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94,318)	(171,022)
非控股权益	<u>(3,451)</u>	<u>(1,667)</u>
	<u><u>(197,769)</u></u>	<u><u>(172,689)</u></u>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10 <u><u>0.8港仙</u></u>	<u><u>0.2港仙</u></u>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a)	435,830	242,273
投资物业	11(b)	425,875	–
预付租赁款项	12	519,914	564,982
商誉	13	397,545	397,545
其他无形资产	14	169,494	386,877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5	253,324	426,187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缴款项		3,289	3,596
已付一名关联方租金按金	16(a)	6,989	6,989
		<u>2,212,260</u>	<u>2,028,449</u>
流动资产			
存货		945,718	1,028,772
应收贸易款项	17	33,493	21,591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32,171	237,462
预付租赁款项	12	16,056	17,183
应收一名关联方款项	16(b)	6,402	6,767
投资电影		299,300	301,832
已抵押存款		106,675	106,35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43,311	185,241
		<u>1,783,126</u>	<u>1,905,202</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8	21,417	80,881
合约负债		260,578	235,034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85,567	261,136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6(b)	14,405	6,639
税项拨备		3,514	5,605
借贷	19	535,045	620,051
租赁负债		64,111	—
		1,184,637	1,209,346
流动资产净值		598,489	695,85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810,749	2,724,305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9	211,224	253,830
递延税项负债		88,753	97,281
租赁负债		358,191	—
		658,168	351,111
资产净值		2,152,581	2,373,194
权益			
股本		9,841	9,999
储备		2,139,634	2,356,63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149,475	2,366,637
非控股权益		3,106	6,557
权益总额		2,152,581	2,373,194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奢侈品及汽车代理、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投资。本集团营运主要以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为基地。

2. 编制基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乃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编制，当中包括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获授权刊发。

中期财务报告乃按照二零一九年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预期于二零二零年全年财务报表反映之会计政策变动除外。会计政策之任何变动详情载于附注3。

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中期财务报告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有关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政策之应用以及本年迄今为止所呈报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之金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告载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经挑选之解释附注。该等附注包括对就了解本集团自二零一九年全年财务报表发表以来之财务状况及表现之变动而言属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说明。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包括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整套财务报表所规定之一切资料。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审核或审阅，惟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3. 会计政策之变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数项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且相关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具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性」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进所包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之修订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之影响概述如下。其他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i)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租赁入账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账方法）之会计处理带来重大变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之内容」。从承租人角度来看，绝大部分租赁于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惟相关资产属低价值或被厘定为短期租赁之租赁等少数该原则之例外情况除外。从出租人角度来看，会计处理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大致相同。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租赁之新定义、对本集团会计政策之影响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获准采纳之过渡方法之详情，请参阅本附注(ii)至(v)节。

本集团已采用累计影响法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将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所有累计影响确认为对于初始应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结余之调整。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过渡条文允许下，于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较资料未作重列，并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相关诠释呈报。

下表概述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之影响（增加／（减少））：

	千港元
于物业、机器及设备呈列之使用权资产	251,208
于投资物业呈列之使用权资产	478,990
无形资产	(256,271)
递延税项负债	(5,474)
租赁负债（非流动）	416,730
租赁负债（流动）	<u>62,671</u>

以下对账阐述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时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披露之经营租赁承担与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所确认于初始应用日期之租赁负债之对账情况：

经营租赁承担与租赁负债之对账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经营租赁承担	643,692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贴现经营租赁承担	479,401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赁负债	<u>479,401</u>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确认之租赁负债应用之加权平均承租人递增借贷利率为6.9%。

(ii) 租赁之新定义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被界定为让渡权利于一段时间内使用一项资产（相关资产）以换取代价之合约或合约之一部分。当客户于整个使用已识别资产期间同时：(a) 有权藉使用该项已识别资产以获取绝大部分经济利益及(b) 有权指示该项已识别资产之用途时，即合约让渡于一段时间内使用该项已识别资产之控制权。

就含有租赁组成部分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分之合约而言，承租人应以租赁组成部分之相对单独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分之总单独价格为基础，将合约内之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应用实务权宜方法允许承租人按相关资产类别选择不从租赁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各租赁组成部分及任何相关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入账。

本集团已选择不分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就所有租赁将各租赁组成部分及任何相关非租赁组成部分入账列作单一租赁组成部分。

(iii) 作为承租人之会计处理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承租人须基于租赁资产拥有权附带之风险及回报拨归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倘租赁被厘定为经营租赁，则承租人于租赁期内将经营租赁下之租赁款项确认为开支。租赁下之资产不会于承租人之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确认。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有租赁（不论是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须于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内拨充资本作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实体提供会计政策选项，可选择将(i) 属短期租赁之租赁及／或(ii) 相关资产属低价值资产之租赁拨充资本。本集团已选择不就低价值资产及于租赁开始当日租赁期少于12个月之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与该等租赁相关之租赁款项已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支销。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应按成本确认，并将包括：(i)初始计量租赁负债之金额（见下文有关租赁负债入账之会计政策）；(ii)于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赁款项减去任何已收租赁奖励；(iii)承租人产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关资产以符合租赁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情况时将产生之估计成本，除非该等成本乃为生产存货而产生则作别论。除符合投资物业或某类物业、机器及设备（本集团就此应用重估模型）定义之使用权资产外，本集团应用成本模型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成本模型，本集团按成本减去任何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租赁负债之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符合投资物业定义之使用权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列账。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按于租赁开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赁款项现值确认。如可即时厘定租赁隐含之利率，则租赁款项使用该利率贴现。如不可即时厘定该利率，则本集团将使用其递增借贷利率贴现。

下列就于租赁期内使用相关资产之权利而于租赁开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项被视为租赁款项：(i)固定款项减任何应收租赁奖励；(ii)视乎某一指数或比率而定之可变租赁款项（初步按于开始日期之指数或比率计量）；(iii)承租人根据馀值担保预期应付之金额；(iv)购买选择权之行使价（倘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及(v)终止租赁之罚款（倘租赁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

于开始日期后，承租人将以下列方式计量租赁负债：(i)增加账面金额以反映租赁负债利息；(ii)减少账面金额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赁款项；及(iii)重新计量账面金额以反映任何重新评估或租赁修订，例如某一指数或比率改变、租赁期改变、实质固定租赁款项改变或对于购买相关资产之评估改变令未来租赁款项改变。

(iv)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集团向若干租户出租其投资物业。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出租人会计处理大致保留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规定，故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有关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v) 过渡

诚如上文所述，本集团已采用累计影响法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将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所有累计影响确认为对于初始应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结余之调整。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过渡条文允许下，于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较资料未作重列，并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相关诠释呈报。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之租赁确认租赁负债，并按馀下租赁款项之现值（使用承租人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递增借贷利率贴现）计量该等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之租赁确认所有使用权资产，犹如自开始日期起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惟于初始应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递增借贷利率贴现。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所有该等使用权资产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评估当日是否出现任何减值。

本集团亦已应用下列实务权宜方法：(i)对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赁组合应用单一贴现率；(ii)应用豁免，不就租赁期将于初始应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计12个月内结束之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将该等租赁入账列作短期租赁；(iii)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约包括延期或终止租赁之选择权，则厘定租赁期时采用后见之明。

此外，本集团亦已应用若干实务权宜方法，以使：(i)对本集团所有以往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识别为租赁之租赁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及(ii)不对以往并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4号识别为包括租赁之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本集团为财务报告目的而识别之可报告及营运分部已重组如下：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代理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表，代理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以及雪茄及烟草配件；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投资。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需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526,778	147,583	73,996	1,748,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25,156	12,319	(22,350)	15,125
可报告分部收益	<u>1,551,934</u>	<u>159,902</u>	<u>51,646</u>	<u>1,763,482</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110,262</u>	<u>(20,176)</u>	<u>4,638</u>	<u>94,7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593,495	143,102	23,340	1,759,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24,827	12,427	–	37,254
可报告分部收益	<u>1,618,322</u>	<u>155,529</u>	<u>23,340</u>	<u>1,797,191</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105,300</u>	<u>(25,244)</u>	<u>7,687</u>	<u>87,743</u>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564,592	611,529	1,159,595	3,335,716
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权投资之投资				253,324
按金、预缴款项及 其他应收款项				27,391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2,447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39,802
— 非金融资产				326,706
综合总资产				3,995,386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5,112	2,070	780,125	807,307
未分配				137
				807,444
可报告分部负债	316,504	126,756	394,928	838,188
借贷				746,269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8,337
— 非金融负债				250,011
综合总负债				1,842,805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679,272	610,730	919,831	3,209,833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资产				426,187
按金、预缴款项及 其他应收款项				28,066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2,454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42,529
— 非金融资产				<u>204,582</u>
综合总资产				<u><u>3,933,651</u></u>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u>554,133</u>	<u>1,467</u>	<u>613,429</u>	<u>1,169,029</u>
未分配				<u>175,828</u>
				<u>1,344,857</u>
可报告分部负债	301,173	80,156	190,999	572,328
借贷				873,881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10,175
— 非金融负债				<u>104,073</u>
综合总负债				<u><u>1,560,457</u></u>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94,724	87,743
银行利息收入	919	920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收入	-	9,16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83	4,677
未分配公司开支	(27,939)	(81,484)
融资成本	(39,642)	(13,008)
	<u>29,145</u>	<u>8,016</u>
除所得税前溢利	<u><u>29,145</u></u>	<u><u>8,016</u></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畴内):		
<i>于时间点确认</i>		
汽车销售	1,470,221	1,532,778
其他商品销售	147,583	143,102
<i>随时间确认</i>		
提供售后服务	56,557	60,717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2,532	4,262
提供餐饮服务	14,200	4,355
	1,701,093	1,745,214
<i>根据其他会计准则确认收益:</i>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47,264	14,723
	1,748,357	1,759,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银行利息收入	919	920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收入	-	9,168
供应商给予之补贴	4,329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2	2,058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	11,153	8,396
保险经纪收入	18,931	23,076
管理费收入	2,833	7,118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	(14,850)	-
投资电影公允价值变动	(7,462)	-
其他	2,137	1,285
	18,002	52,021

6.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5,024	39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8,028	1,383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1,432,570	1,507,043
出售债务证券应占之直接成本	-	5,72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41,252	11,308
汇兑净差额	11,625	5,87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收益)	4	(2,058)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	28,423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687	20,651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758	5,620
	<u>32,445</u>	<u>26,271</u>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银行借贷利息	13,054	7,903
其他贷款利息	10,928	5,105
作为承租人之经营租赁利息	15,660	-
	<u>39,642</u>	<u>13,008</u>

8.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源自香港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提拨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税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 香港利得税		
本期间支出	—	—
—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期间支出	417	197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42	43
	<hr/>	<hr/>
本期间税项总额	459	240
递延税项	(6,595)	—
	<hr/>	<hr/>
	(6,136)	240
	<hr/> <hr/>	<hr/> <hr/>

9. 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派付或建议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38,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310,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968,447,63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879,061,447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存在具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故两个期间之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

(a)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购置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总成本为27,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9,577,000港元)。本期间已确认使用权资产5,879,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出售账面净额为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446,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

(b) 投资物业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多项物业之若干租赁安排分类为投资物业,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确认约478,990,000港元,并于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约14,850,000港元。

所有投资物业均分类至公允价值等级中之第三级。本集团认为,该等物业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与现有用途并无差异。

12. 预付租赁款项

于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	----------------------------------

就呈报目的分析有关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非流动资产	519,914	564,982
流动资产	16,056	17,183
	<u>535,970</u>	<u>582,165</u>

本集团于土地使用权之权益指中期租赁项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预付经营租赁款项，其账面净值变动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	----------------------------------

期初账面值	582,165	-
添置	-	575,915
摊销	(8,028)	(9,975)
汇兑调整	(38,167)	16,225
期终账面值	<u>535,970</u>	<u>582,165</u>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作为本集团借贷之担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商誉

	于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成本		
于期初	772,053	580,679
业务合并	—	191,374
于期终	<u>772,053</u>	<u>772,053</u>
累计减值		
于期初及期终	<u>(374,508)</u>	<u>(374,508)</u>
账面净额	<u>397,545</u>	<u>397,545</u>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之账面值如下：		
汽车分销	206,171	206,171
物业管理服务	189,087	189,087
餐饮服务	<u>2,287</u>	<u>2,287</u>
	<u>397,545</u>	<u>397,545</u>

14. 其他无形资产

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收购43,956,000港元之无形资产，乃与收购电影权有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37,879,000港元，乃与收购物业管理服务分部项下之附属公司有关）。

15.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	<u>253,324</u>	<u>426,187</u>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均指于Bang & Olufsen A/S (「B&O」)之投资(其乃丹麦之上市股本)。

16. 与一名关联方／非控股权益结余

(a) 已付一名关联方租金按金

本集团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室、仓库及展厅订立多项协议。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已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b) 与一名关联方及非控股权益结余

	附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綦先生	(i)	<u>6,402</u>	<u>6,767</u>
应收一名关联方款项总额		<u>6,402</u>	<u>6,767</u>

(i) 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室、仓库及展厅预付之租金费用而应收綦先生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将透过抵销于一年内应付綦先生之未来租金费用之方式动用。

应付非控股权益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17. 应收贸易款项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31,314	21,591
31至120日	2,110	-
超过120日	69	-
	<u>33,493</u>	<u>21,591</u>

应收贸易款项指租户应收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余。

18.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12,276	71,917
31至60日	1,802	-
61至90日	3,675	-
超过90日	3,664	8,964
	<u>21,417</u>	<u>80,881</u>

19. 借贷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	62,590	143,041
其他贷款	472,455	477,010
	<u>535,045</u>	<u>620,051</u>
非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	211,224	253,830
	<u>746,269</u>	<u>873,881</u>
实际年利率介乎：		
— 定息借贷	3.55%至8.50%	5.35%至8.50%
— 浮息借贷	不适用	4.79%至5.26%

附注：

- (i) 该等借贷大部分以人民币计值。
- (ii) 于报告日，所有流动借贷按要求偿还或预订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概无非流动银行贷款预期将于一年内偿付。
- (iii)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别为数433,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7,536,000港元）及106,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354,000港元）之若干存货及银行存款已抵押，作为本集团获授之贷款融资之担保。
- (iv)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分别为数102,4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713,000港元）及535,9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2,165,000港元）之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预付租赁款项已抵押，作为本集团获授之贷款融资之担保。
- (v) 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担保。
- (vi) 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签立之担保作担保。

20. 经营租赁安排

于报告期末，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收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一年内	89,121	96,5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69,461	195,621
五年以上	83,907	91,181
	<u>342,489</u>	<u>383,320</u>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展望

中美贸易战久未解决，冲击继续于中国此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蔓延，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之经济增速降至6.2%历史低位。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数据，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6.4%下跌至第二季度之6.2%历史低位。即使是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中国GDP增长率亦从未跌穿6.4%。总部设于纽约市曼克顿中城之私人金融、软件、数据及媒体公司彭博预测，北京为二零一九年设定之增长率目标将为6.2%，惟考虑到贸易战之影响，可能会更差。

由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产生有关购买及投资债务证券之费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确认有关购买及投资之费用），以及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收购之物业管理业务之贡献有所增加，故我们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发出「正面盈利预告」，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基于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及现时可得之资料，本集团预期与去年同期之拥有人应占纯利9,300,000港元比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纯利将大幅增加。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不少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继续在全球奢侈品市场独领风骚(China Continues to Dominate the Global Luxury Market)」。根据贝恩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发布之「贝恩公司2019年春季全球奢侈品市场研究」，全球个人奢侈品市场增长趋势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连续录得强劲表现后，正在步入「新常态」。贝恩公司预期，二零一九年将增长4%至6%（按固定汇率），达致271,000,000,000至276,000,000,000欧元。此一增长由中国内地消费者之国内消费增速加快，以及欧洲旅游业发展带动，后者更抵销英法等国之社会政治动荡，于二零一八年长假季节一直引领欧洲增长。中国内地继续主宰全球市场，当地消费者对于在境内购买奢侈品趋之若鹜，可望为该地区带来18%至20%（按固定汇率）之按年增长。

美国环球管理顾问公司麦肯锡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发表题为「中国年轻消费者如何重塑全球奢侈品行业(How young Chinese consumers are reshaping global luxury)」之报告，指出奢侈品是中国年轻消费者重要之社交资本，为全球品牌带来新机遇。中国奢侈品消费预计最迟将于二零二五年倍增至人民币1,200,000,000,000元，占全球市场增长65%。该报告亦指出，鉴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国消费者之个人奢侈品消费复合年增长率将为6%，而全球其他地区消费者之个人奢侈品消费复合年增长率则仅为2%，故中国将占据半个全球奢侈品市场。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兰博基尼销售业绩理想，惟宾利及劳斯莱斯之收益却有所下跌。兰博基尼表现最为优秀，销售额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62,300,000港元增长至回顾财政期间约286,400,000港元，增长率约为360%。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为72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9辆增长约7倍。

根据兰博基尼官方网站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发表的一篇题为「兰博基尼二零一八财政年度所有关键业务数据均创历史新高(In Fiscal Year 2018 Lamborghini set new historic highs with all key business figures)」的文章，兰博基尼表示大致已进入新境界，该品牌向顾客交付的车数有史以来首次突破5,000辆的分水岭，财务业绩亦进一步达到历史高位。该品牌之二零一八年营业额由1,009,000,000欧元增长40%至1,415,000,000欧元，向客户交付数量增长51%至5,750辆，欧洲、中东、非洲、美洲及亚太区等主要地区均录得销售。

于回顾财政期间，劳斯莱斯销售额则有所下跌，总额约为757,6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757,700,000港元下跌约0.02%。与此同时，所售出之劳斯莱斯汽车总数为119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95辆增加约25%。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出之宾利汽车数目则为133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206辆下跌约35%。于回顾财政期间，该品牌之销售额有所下跌，总额约为426,3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712,800,000港元下跌约40%。

整体所售总辆数增加，惟汽车销售总收益相比上一财政期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于平均售价下跌所致。然而，新推出型号之零售价较过往型号之价格更具竞争力。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后服务之收益有所下跌，约为56,6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收益下跌约6.9%。下跌乃由于回顾财政期间宾利及兰博基尼服务中心搬迁所致。毛利率则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44.7%上升至回顾财政期间约52.7%。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非汽车分销分部销售额约为147,6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143,100,000港元增长约3.1%。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则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32.9%增长至回顾财政期间之35.8%。

于回顾财政期间，音响设备分部的销售表现录得增长，收益为116,1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114,900,000港元增加约1.05%。男装及配饰分部销售亦价量齐升，销售收益约为1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则约为15,000,000港元。

在该分部众多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以及雪茄及烟草配件品牌中，Bang & Olufsen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为进一步促进非汽车分销分部之发展，本集团于回顾财政期间与Georg Jensen A/S之全资拥有公司订立分销协议。Georg Jensen A/S为始于一九零四年的丹麦公司，精工制造、营销并销售珠宝、银器、手表及家用产品。本集团获委任为GEORG JENSEN授权零售及批发代理，获得于中国区内若干经预先批准之指定电子商贸平台经营官方Georg Jensen单品牌专门店，并向中国区内之终端顾客出售Georg Jensen家品的独家权利。单品牌店舖初步为期五年，可重续三年。

其他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有其他新业务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电影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餐饮服务之收益合共约为74,0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23,300,000港元增加约217%，主要源于本集团录得六个月经营业绩，而上一财政期间则只录得自收购完成起两个月之经营业绩。

电影投资业务方面，本集团于回顾财政期间内一直稳步推进。

股权投资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Bang & Olufsen A/S（「B&O」）（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之6,519,358股股份（约为15.09%的股权）。诚如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相关通函所述，收购股份之代价约为494,000,000港元。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售出475,873股之B&O股份，因此变现约25,000,000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B&O之5,524,127股股份（约为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2.79%）作为资本升值及分派之长期投资。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此投资之账面值占本集团之总资产约6.34%。

于回顾财政期间，此项投资并无对本集团贡献任何股息。

前景

由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制造商向本集团供应之数个汽车型号受到影响。此外，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有可能削弱需求及消费市道。鉴于国内环境挑战重重，本集团对于其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之财务表现仍抱持保守态度。

鉴于中国电影业之可持续发展潜力，本集团将继续在电影业探索以不同方式合作及投资之机遇，从而提升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及溢利。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收益约为1,748,4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录得之约1,759,900,000港元减少约1%。收益减少主要受汽车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影响，惟物业管理业务收益增加已抵销部分减幅。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按分部划分之收益：

收益来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变动	
	二零一九年	贡献	二零一八年	贡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1,470,221	84.1%	1,532,778	87.1%	(62,557)	(4.1%)
提供售后服务	56,557	3.2%	60,717	3.4%	(4,160)	(6.9%)
小计	1,526,778	87.3%	1,593,495	90.5%	(66,717)	(4.2%)
非汽车分销分部	147,583	8.5%	143,102	8.2%	4,481	3.1%
其他	73,996	4.2%	23,340	1.3%	50,656	217.0%
总计	<u>1,748,357</u>	100%	<u>1,759,937</u>	100%	<u>(11,580)</u>	<u>(0.7%)</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增加约27%至约3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44,4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率则由13.9%上升至17.7%。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回顾财政期间物业管理业务之毛利上升。此业务之毛利上升源于本集团录得此分部之六个月经营业绩,而上一财政期间则只录得自收购物业管理业务完成起两个月之经营业绩。

尽管汽车销售收益减少,惟毛利率因相比去年同期售出更多新推出型号而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52,000,000港元减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18,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减少是由于本集团并无录得任何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收入以及投资物业及电影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及代理成本

销售及代理成本上升约7.3%,乃主要由于须缴纳额外消费税以及物业管理、电影投资及餐饮等新业务令经营费用上升所致。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减少约24,500,000港元。有关变动乃主要由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并无就收购及投资债务证券录得开支,惟有关减幅部分被本集团折旧、摊销及汇兑亏损增加所抵销。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13,000,000港元上升约2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39,600,000港元，乃由于收购本集团用作展厅及办公室之物业之借贷增加以及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约15,700,000港元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99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33,700,000港元），以约2,15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73,2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84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500,000港元）之总负债得出。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约为14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5,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有关减少主要源于回顾财政期间内偿还借贷。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贷约为746,300,000港元，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73,900,000港元减少约14.6%。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减少主要是源于偿还借贷。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约34.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8%）。

存货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28,800,000港元减少约8.1%至约945,700,000港元。有关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减少，占本集团存货约55.5%。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24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26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开支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主要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本财政期间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汇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无）。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无）。董事会认为，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10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700,000港元）、约5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2,200,000港元）、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400,000港元）及约43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7,5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预付租赁款项、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591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0名）雇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3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投资。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

中期股息

由于本集团希望保留更多资金以抓紧机遇及迎接未来挑战，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总代价22,843,948.15港元在联交所购回合共79,080,000股股份。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进行的股份购回（该等股份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注销）外，所有购回的股份均已注销。

	购回日期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平均价 港元	购回股份数目	已付总额 港元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33	0.325	0.328347	992,000	325,720.22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33	0.33	0.330000	4,000,000	1,320,000.00
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33	0.325	0.329257	5,872,000	1,933,400.00
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0.33	0.33	0.330000	5,240,000	1,729,200.00
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3	0.33	0.330000	11,000,000	3,630,000.00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0.265	0.265	0.265000	8,000,000	2,120,000.00
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55	0.246	0.251430	3,184,000	800,553.12
8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0.26	0.255	0.255873	504,000	128,959.99
9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0.265	0.255	0.258053	1,808,000	466,559.82
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27	0.265	0.269995	9,000,000	2,429,955.00
11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2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0.27	0.27	0.270000	4,000,000	1,080,000.00
1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0.27	0.27	0.270000	5,600,000	1,512,000.00
1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0.27	0.27	0.270000	4,800,000	1,296,000.00
1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0.27	0.27	0.270000	5,000,000	1,350,000.00
1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0.27	0.27	0.270000	4,080,000	1,101,600.00
1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总计				79,080,000	22,843,948.15

*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购回但尚未注销（该等股份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注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回顾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股份。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本公司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均一直遵守企管守则之规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离企管守则A.2.1除外。

根据企管守则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郑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发展、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同时担任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将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将使本公司可及时及有效作出及推行决定；并认为有关安排将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尽管如此，董事会视乎当前情况不时检讨有关安排。

此外，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可于其认为必要时自由与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及独立专业顾问直接联络。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设有符合企管守则所载守则条文之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登载中期业绩公布及中期报告

中期业绩公布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可供浏览。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上述网站查阅。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及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